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刚主持。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原 28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变更为 20 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00 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